

罗定市行政服务中心

行政服务中心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的基本情况

根据罗机编[2021]44号文精神，整合罗定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罗定市政府采购招标办公室，组建罗定市行政服务中心，加挂“罗定市政府采购招标服务中心”。

（二）项目的立项情况

根据《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的批复》（罗府办复【2016】120号）文件相关的批示，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于2016年9月，确定位于罗定市龙华东路的万汇广场E座（一至四层）为采购中标单位，即确定罗定市龙华东路的万汇广场E座（一至四层）作为罗定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新址。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装修建设罗定市龙华东路的万汇广场E座（一至四层）作为罗定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业务用房，装修总建筑面积约5660平方米，其中首层建筑面积约470平方米，主要建设通道、卫生间、公共商务办公场所（含光纤网上办事功能），保安监控（监控各楼层和周边公共安全）、办事指南电子屏（含大电子触摸屏）、待候办区（含茶水、手机充

电、手机充值和水电天然气费自动缴费机), 保安清洁工休息间(没地方可在楼梯间设置); 二层建筑面积约 2069.52 平方米、三层建筑面积为 1559.52 平方米, 主要建设窗口对外服务区(一门式一网式政务综合服务窗口、办证窗口); 四层建筑面积约 1559.52 平方米, 主要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总投资 1695 万元

(三) 项目预期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总投资 1695 万元。

(四) 预期主要的政治、经济、社会效益和民众满意度

现行政务服务中心自 2020 年 10 月进驻办公以来, 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大厅内部按照“集约化、模块化、智能化、便民化”要求进行布局, 行政服务中心现有面积 5600 平方, 进驻单位 16 个, 进驻事项 1487 项, 开设办事窗口 77 个, 事项进驻率 84%。办公区均按省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布置完善一系列的配套区域, 分别有咨询导办区、自助办理区、申报辅导区、窗口服务区、投诉调解区、休息等候区、文化宣传展示区和志愿者服务区等。

中心设立“24 小时自助服务区”, 支持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为进一步方便群众, 行政服务中心现开设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开办企业”等大型的一窗受理综合服务窗口, 将开办企业涉及的营业执照申请、银行开户、印章刻制、发票申领等业务整合在一个窗口中, 目前已实现办理商

事注册登记、印章刻制、领取税票、银行开户一窗通办和一窗通取。综合服务窗口的建立，大幅度优化了审批流程和压缩了审批时限。同时中心在大厅二楼开设了“跨域通办”专窗，实现跨省（与广西岑溪）通办事项 37 项，跨市（广东省内）通办 861 事项，跨县区（与云城、云安、新兴、郁南）通办 1783 项，跨镇（罗定市内 21 个镇街）通办 146 事项。开设了“办不成事”专窗，对群众办事过程中难办的疑难杂症集中到“办不成事”专窗，尽全力解决群众办事难的问题。2021 年，中心被评为“广东省首届政务服务标杆培育大厅”，全年办件 202809 项，服务质量“零投诉”。

二、项目执行情况

- （一）项目实施计划；已完成
- （二）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措施；已完成
- （三）项目实施过程；已完成
- （四）项目实施过程目标、计划调整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已完成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总投入情况，包括财政拨款（含预算调整）、自筹资金落实情况项目总投资 1695 万元，已支付 852.792 万元。

(一)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分析,对构成项目的支出明细进行归类,并根据各项支出类型金额与项目总支出的占比,分析支出的合理性;

(二)专项资金、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三)资金拨付、使用和监督情况;

(四)成本(或费用)的控制方法、措施;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已完成

(二)目标完成程度,包括完成的数量、进度和质量等;已完成

(三)效益实现情况,包括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其他可持续影响;取得良好的效益

(四)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绩效与申报绩效目标的对比分析;

五、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一)设定的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方法的原则和依据;

(二)如何考核是否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包括现场勘验、检查等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后续工作安排和有关建议;

(二)管理经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三)需要补充说明的特殊事项(如有)。



